

东海县 2024 年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八  
标段（水晶公园尚城小区）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7222411270001013001

招 标 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江苏同之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79 |
| 第六章 图 纸 .....     | 8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东海县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已由东数复【2024】2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财政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东海县2024年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八标段(水晶公园尚城小区)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江苏同之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东海县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共分为十二个标段，标段划分内容为：一标段(青湖党委宿舍、果园宿舍、石榴党委宿舍、县社宿舍、果园宿舍、农行职工宿舍)；二标段(东泰华庭)；三标段(粮食局宿舍)；四标段(副食品批发市场)；五标段(颐和美地、海陵福邸)；六标段(中华晶苑、农工部宿舍、工商银行宿舍)；七标段(水晶公园贵都小区)；八标段(水晶公园尚城小区)；九标段(聚福苑)；十标段(花园小区)；十一标段(绿苑小区)；十二标段(康乐园小区)。

2.2 东海县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项目总投资额约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江苏同之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东海县2024年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八标段(水晶公园尚城小区)进行招标，施工内容：更换雨污水管；新建雨污水管道、新建雨污水检查井、更换漏水斗；地面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23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2月2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5 最高投标限价：1816607.81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一个项目负责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该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中一个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则该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所参与的其他标段在后续投标中参与评审及有效标计算基准价，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3 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 **应的施工能力：**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4)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

次投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5)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6)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8)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 18505182641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 7. 评标办法

### 7.1 评标入围

####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7.1.2 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不含 20 家），招标人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以下两种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摇号机进行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共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 7.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投标报价（100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减0.9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减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7.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K2=95%**（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

说明：

- 1、本工程设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不重新确定。
-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8. 其他注意事项：**

8.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3 电子标书制作：

招（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投）标文件时，应使用连建招办[2018]2号文规定的示范文本格式。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7.0版），请您先联系江苏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及广联达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 软件公司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广联达                           | 郑磊         | 13812332568   |
|                               | 刘书丹        | 18651253807   |
| 国泰新点                          | 黄桂松        | 15896100880   |
|                               | 朱家旺        | 18905137238   |
|                               | 张海南        | 18505182641   |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br>CA 名称: CFCA       | 孙丽丽<br>耿立珍 | 18005133017 (微信同号)<br>17751872787 (微信同号)<br>公司客服 4001662366 |
|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br>CA 名称: 国信 CA | 周梦雪<br>魏飞  | 15298603303<br>18261319191<br>客服电话: 4000251010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霍东海 电话: 13851397668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同之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418 号-14(3 楼 301-6)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917582047

异议书接收: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917582047

投诉受理单位: 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电话: 0518-803010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联系人：霍东海<br>电话：138513976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同之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18号-14(3楼301-6)<br>联系人：周工<br>电话：18917582047                                    |
| 1.1.4        | 标段名称             | 东海县2024年城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八标段(水晶公园尚城小区)  |
| 1.1.5        | 建设地点             | 水晶公园尚城小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本工程预付款10%（扣除暂列金额），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详见专业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更换雨污水管；新建雨污水管道、新建雨污水检查井、更换漏水斗；地面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等级为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br>□允许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           |  |
|-------|-----------|--|
|       | 间         |  |
| 2.4   |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16607.81</u> 元人民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 投标函；</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授权委托书；</p> <p>■ 投标人承诺书；</p> <p>■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1、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以下材料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资料）；</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p> <p>2、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的其他材料：（以下材料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p> <p>■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p>■ 单价合同</p> <p>□ 总价合同</p>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网银或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独立保函）</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p> <p>账户名称：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管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7220251010000117704</p> <p>1、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b>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b></p> <p>3、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p> |

|         |         |   |
|---------|---------|---|
|         |         | <p>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p> <p>4、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p> <p>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格式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文)拟定，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p> <p>②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p> <p>③必须为本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p> <p>6、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p> <p>7、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p> <p>8、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p> <p>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p> <p>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p> <p>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并按规定作里大偏左处理。</p> |
| 3.4.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1、 退还时间：最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联系电话：0518-87289525</p>  |
| 3.4.2.1 | 退还      |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
| 3.4.2.2 | 不予退还情形  |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

|       |              |  |
|-------|--------------|--|
|       |              | <p>(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4) <b>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b></p> <p>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6 | 投标文件编制补充内容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b>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b>1、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b></p> <p><b>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6。</b></p> <p><b>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b></p>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6</p> <p>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与开标会议（地址：<a href="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2.2 | <b>解密时间</b>  | <b>30 分钟</b>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有排序的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无条件）<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br>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0天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 8.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br>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br>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提出。  |
| 8.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监督管理部门：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br>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建设大厦311室<br>电话：0518-80301062。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2  | 其他               | 1. 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br>3. 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 10.3  | 电子招标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其他注意事项  |
| 10.4  |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招标采用无纸化方式，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上传的扫描件完善、完整或可清晰辨认，未按规定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的资格审查均不合格。<br>2.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年5月1日后招标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新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br>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经招标人同意可采用网上电子方式提出。<br>异议书接收—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8917582047；<br>投诉书接受—联系人：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0301062。 |
| 10.5  |                  |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且有授权委托书和社保凭证）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br>2.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br>3. 投标人中标、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   |

|      |         |  |
|------|---------|--|
|      |         | <p>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注:(1)东海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本项目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p> <p>(2)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迹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件精神。</p>  |
| 10.6 | 远程不见面交易 |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p> <p>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li> <li>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a href="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li> <li>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li>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li> </ol> <p>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根据连建发(2021)336号文规定,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li> <li>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li> </ol> |

|  |  |   |
|--|--|---|
|  |  | <p>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费收取标准：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苏建价协（2022）7号文 70%收取费用共计 3.16 万元，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

本工程的交易服务费：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

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临时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装卸、转运、保管、制造、规费、风险、利润、税金等规定的一切费用。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除外）。

**★特别注意：**请投标单位特别注意合同条款内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不在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结算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整体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如中标后因此内容发生消极怠工或弃标等行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按其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5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2.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质勘查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 **3.2.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7.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 (2) 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按连建发【2019】36号文件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 (3) 规费、税金的计费基础必须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执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 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 (6)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 (7) 投标单位应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结算时无论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减多少，其综合单价不变。

**3.2.7.2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1) 投标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

的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材料采购应为绿色环保产品；②发包人招标时规定品牌、规格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所规定的材料采购。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③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④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3) 本工程砼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非商品砼除外)，使用泵送砼或非泵送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如投标人使用泵送砼，泵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过程中因工艺需要商品砼需外加添加剂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商品砼必须严格监控配合比和质量，招标人及监理将对商品砼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以此作为依据。

(4) 如有材料需现场加工、场地转运、运输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5) 暂估价材料为甲控材料，报价时按材料暂估价格表规定的材料单价进行报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是指由经销部门的交货点送达施工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点)后的出库价格，包括采购原价(包括供销部门手续费和包装费、税费等)、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费用)、运输损耗费(含装卸损耗)、采购保管费等到施工现场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暂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及价格，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实际价格按招标人确认的单价进行调整，价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费用不再计取。

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清单中规定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施工技术方案的而没有表达的，但是为了实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等；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均不予调整。

(7) 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需要铺设的施工便道、施工作业面的回填、避让高压线、通信线等各种线路以及过路、过河、受限空间、作业临时水沟、坑洼处理、水电接口、场内外道路、土建施工作业空间、储存空间、装卸条件等采取的施工措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等)，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因素(环境、企业、水、电、气线路等)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若需向政府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中有涉及各种既有管线、管道、光缆、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危

大工程发生的专项方案编制及评审费用、以及按评审通过方案后续施工及为保证施工实行的措施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开挖时对现有路灯等设施造成破坏的需给予赔偿。上述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材料和构件、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秋收种农忙、节假日、环保督查停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等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1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12)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及地质变化导致施工难度增加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因清表、苗木、障碍移除等原因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投标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14) 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路面及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5)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包含赶工、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后期不做调整。

(16) 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与进度的总管理、总协调与总控制。

### **3.2.7.2 关于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说明：**

(1) 承包应考虑整个工程的整体协调，服从建设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与进度的总管理、

总协调与总控制。

(2)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检测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各种材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焊缝检测等）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该项费用，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8 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

#### **3.2.8.1 相关原则**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院、项目管理工程师（如有）、监理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设计变更应在造价人员核算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再行实施。（工程变更必须是正式书面文件，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双签认盖章，否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 **3.2.8.2 相关细则**

(1)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执行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执行合同条款；

5)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

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投标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员工打卡制度，保证所有参建人员必须每天进行打卡，若发生纠纷，以实际打卡记录作为工资发放依据。投标人遵照招标人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在指定银行为项目所有参建人员开通专用工资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若因农民工工资未能结算发放发生民工讨薪事件，招标人可将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上报至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备案，影响投标人后期投标。

### **3.2.8.3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

(1)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

(2) 工程计价中的风险范围、控制和处理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3)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3.2.8.4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列。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列。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5%，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9 其他：**

3.2.9.1 本工程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3.2.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作为

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9.3 本工程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3.2.9.4 货币：投标报价及支付全部指定为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经扫描上传到交易系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

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不见面交易系统）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开标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 (3) 抽签；
- (4) 公布抽签结果；
- (5) 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
- (6)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5.3.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1.1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异议与投诉

#### 8.1.1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本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连建发【2018】96号文规定，异议提

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8.1.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1.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1.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 评标入围方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br>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br>方法二中R取值为：__15__；<br>方法三中R取值为：__15__，平均值以上__7__家、平均值以下__8__家；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br>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br>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br>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br>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格评审标准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资料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100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   |

|       |          |   |
|-------|----------|---|
|       |          |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5%；</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p> <p>K取值为：<u>  /  </u>；</p> <p>K值取值范围：<u>  /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p> <p>K 值取值范围：<u>  /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u>  /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方法五具体细则见附件 B</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2.3.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清标工作组；

(2) 评标准备及清标；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3.2.1 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清标工作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评标保密和回避的规定。

清标工作组应当在评标开始工作之前，根据招标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评标的实际需要，编制评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表格。

清标工作组可由评标委员会兼任。

3.2.2 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 (4)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 (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的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 (6)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清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力求全面，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清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清标工作组应当予以补充和纠正。清标工作组成员拒绝纠正的，视为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遗漏或者错误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补充和纠正。

清标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歪曲事实行为的，视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 清标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内容、规模、标准、特点等具体情况；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及其他主要技术要求、技术标准；
-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5)对投标价格进行换算的依据和换算结果；
- (6)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情形；
- (7)投标文件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方法、修正标准和建议的修正结果；
- (8)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建议作为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 (9)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建议作为细微偏差的情形和进行相应补正所依据的方法、标准；
- (10)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者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偏差的技术、经济等方面原因的摘录；
- (11)需要提请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第 5、8 项进行确认，对上述第 6、7、9、10 项向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建议；
- (12)其他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要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投标文件中的问题。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定无效标书。

3.3.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可能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仅要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者缺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还应当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单价和费用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不含 20 家），招标人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以下两种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摇号机进行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共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含 G1、G2 去除的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评委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精神,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苏建招办【2017】7 号)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少于两种价格评审法,开标时随机确定其中一种。开标时由招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交易中心摇号机上现场抽取其中一种办法。

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x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xK1xQ1+BxK2xQ2$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工程  $K2$  值取 95%**。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机抽取确定。

注:(1)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清除出场，并要求承包人赔付发包人总合同工程款的 30% 的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审定价款直接扣除 30% 违约金，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有义务补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相关行业规范也包含在内。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可以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a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b 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d 以独立费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调整；e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0.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为规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工地整体形象，临时设施的搭设须经招标人同意。施工现场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水源、电源，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以后不作调整。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所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请假）。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所有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除应改正外，承包人还应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及以上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专用条款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

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全部工程禁止分包，若发现承包人有擅自分包行为，承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服务配合费是为了解决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及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提供服务、支持、协调和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对于本工程需专业资质队伍施工的项目将来若由招标人组织招标发（分）包的，分包与总包之间的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由分包单位按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用）的2%支付，分包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施工中总包单位若不服从招标人的协调安排，未履行对分包工程提供协调、配合服务的，招标人有权按分包工程价款的2%扣回配合费（从总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视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方的经济责任。配合时间为总包单位自身合同工期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顺延工期。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无条件）；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交付时间：中标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1 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监理人自备。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6、为保证粉刷质量，尽量避免粉刷空鼓开裂的发生，承包人粉刷黄沙一律用中粗砂，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粉刷黄沙用细砂的，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等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要求各投标单位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场地条件，做出合理的现场平面布置；（3）、采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依据工程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提供保证工程施工按期完成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施工优化措施、与其他专业协调配合的组织措施等；（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7）、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0）、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发包人没有明确说明，即使其同意顺延竣工日期，也不当然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照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或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全部安装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长度不得少于 1000 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围挡上全部采用喷淋系统，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环保检测屏等，同时安装现场监控设备接入发包方终端系统，便于做好施工现场实时监控和扬尘管控工作，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投标时请充分考虑。

## 9. 试验与检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由承包人提供。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

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了后超过 14 日（不含 14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14 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 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公开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东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导致的降效等因素。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本工程预付款 10%（扣除暂列金额），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中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3)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4) 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5)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配料单）、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

（2）、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核减率大于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3）、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核减额超出申报结算价 5%的，施工单位按照核减金额的 2%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计完毕，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

间，不计取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或因工程调整的，发包人可根据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要求竣工结算，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项检查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3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工程在验收移交之前，施工区域的所有卫生由施工方负责打扫。本项目在迎检时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对施工现场整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1.13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1.14 检测：本工程相关材料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检测单位的选择须经招标人同意，检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 PVC-U 管、PE 管、砖、混凝土的现场抽样，配合、送检、送验、抽样检测等，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保修时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将保修金全额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施工员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中标人）作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_\_\_\_\_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_\_\_\_\_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培训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

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

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2、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3、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

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履约承诺函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的\_\_\_\_\_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自总监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15 日内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5、施工期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因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导致的投诉、上访等，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处罚。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方: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为了加强\_\_\_\_\_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 10% 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 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五)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 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市城建集团纪检组或向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市城建集团纪检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市城建集团

监察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市城建集团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其他说明

无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
-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 4、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详见图纸（包括效果图）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图纸设计要求、本专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附件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绝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和兼职，中标后按规定到岗履职；

2、我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投标人已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已超过5年；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未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4、不出借挂靠资质；

5、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表格：附后。

2、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由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

## 九、投标提示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规范招投标活动，请贵单位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一、投标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要求：

1.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不得有串通投标、出借资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应全面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尤其是关于资格条件、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的条款，避免因粗心失误导致投标被否决；要密切关注澄清答疑情况，确保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须链接企业诚信库的资料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因资料更新不及时不完整导致被否决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相关规定：

（一）《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二）《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第四条：投标人有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对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

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七十四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的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四、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出借资质、提供虚假材料、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